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3人，实际到会董事10人。巫国文董事、潘承伟独立董事、廖南钢独立董事分别授权陈丽红董事、唐天云独立董事、李正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李洪生副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托管合同〉的议案》同意公司修订的《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托管合同》，并从2017年7月1日执行。

该议案获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天然气销售合同〉续期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油”）签署《天然气销售合同》补充协议8；

2、同意公司、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中海油签署《天然气销售合同转让协议》；

3、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2018年天然气采购价格的谈判工作并授权公司签署

相关补充协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